原行政院主計處 92.6.25 處實一字第 0920003918 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釋示貴縣議會要求貴府各局(室)及所屬機關提供審計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於民國八十八年元月至九十二年二月底對貴府暨所屬各機關之審核通知、審核結果、各單位回覆意見與審計室再要求回覆文之相關資料，分別彙整並裝訂成冊送會，貴府是否需提供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府主三字第〇九二〇〇八六七一八號函。

二、地方立法機關如基於監督行政機關所需，要求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料，其中屬審計機關文件資料部分，宜請貴縣議會洽請相關審計機關提供；至屬貴府文件資料部分，其中如有需由貴府主計室提供會計憑證、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等會計檔案，除會計報告依會計法規定屬機關應公告之資料，得予提供外，餘會計簿籍等基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八四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意涵，應不在提供資料範圍，本處前以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台九十處實二字第〇二七五三號函高雄縣政府並副知各縣(市)政府在案，屬其餘各單位提供文件資料部分，請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本業務權責配合辦理。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1 日處實二字第 0910000214 號

主旨：有關一般民眾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之利益，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名義向行政機關要求提供會計憑證時，行政機關是否需予以提供案，請查照說明二辦理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本處中部辦公室案陳高雄縣政府九十年七月三十日九十府主三字第一一二四九四號函暨法務部九十年十二月四日法九十律字第〇〇〇七四三號函意見辦理。

二、查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各機關係以申請閱覽、抄錄資料或卷宗及主動公開二方式公開或提供之，前者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後者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規定，除機關主動公開外，人民亦得請求提供，而會計憑證包括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機關於面對申請時，是否需予以提供，請依左列原則為之：

(一)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行政機關之會計憑證時，如為記帳憑證者，可視為行政機關之內部準備作業文件，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機關得予拒絕之，如為原始憑證者，因其態樣繁雜，其可能係內部準備作業文件，亦可能係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而非屬內部準備作業文件，未可一概而論，至是

否符合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得拒絕之情形，請各機關視個案具體事實本於職權自行認定之。

（二）另如一般人民非屬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而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請求提供會計憑證時，如為記帳憑證因屬機關內部準備作業文件，得依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公開或提供之，至原始憑證因態樣繁雜，未可一概而論，請各機關依該辦法規定，本於職權就個案具體事實自行認定之。